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者：

寄件地址：

寄件人電話：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文創影視科 郭蘆瑩 收

03-3322592#8711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補助影視製作申請文件檢核表

(請逐項檢查並勾選，隨申請文件附上一份即可，俾便檢核)

申請案名稱		編號(文化局填寫)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類別	項 目	請勾選	業務單位查核欄(申請者勿填)	
			確 認	說 明
申請資格	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影視製作公司。 為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外國製作業者委託我國影視業者代理之證明文件或契約書			
	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國外影視製作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			
	可於簽約後一年內完成製作(本年度預定5、6月簽約)。			
	內容與桃園之人事史地物具關聯性			
	電影長片(含電影動畫長片)長度75分鐘以上。 電視連續劇5集以上，每集40分鐘以上。 短片、電視電影、紀錄片等其他非屬本條第四、五款類型者在本市拍攝或取景達影片總長度1/3以上。			
	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申請限制	受本局製作補助是否有前案逾期未結，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承攬政府機關(構)委託製作之影片，不得提出申請。			
	曾未依本局通知之期限內繳回補助款。			
檢具資料	申請書 (蓋有公司及負責人章，併入計畫書)			
	登記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外國製作業者： 1. 委託我國影視業者代理之證明文件或契約書。 2. 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國外影視製作業設			

立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			
製作計畫書：			
1. 片名、影片風格及類型、預估級別、預估片長、製作立意、製作規格、預定本市拍攝地點、預估製作期程及製作總成本(已開拍者請應載明拍攝進度)			
2. 紀錄片類另檢附田野調查紀錄或故事腳本。動畫片類另檢附人物造型轉面、美術設計風格說明及分鏡腳本。			
3. 影片中桃園元素、城市意象及人文內涵之呈現(請妥善說明影片與桃園之關聯性及傳達呈現方式)。			
4. 製作團隊(含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藝術與技術人員及其簡明過去實績)			
5. 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如為外國影視製作，需另列於我國拍攝製作之預估成本及全案預算。			
6. 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影片之授權同意文件影本。			
7. 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製作劇本 (包含故事大綱、分場大綱、角色介紹及與本市之關聯性等)			
影片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1. 國內外行銷、發行計畫。			
2. 國內外參展計畫、預估上映檔期、預估票房。			
3. 其他文件(請儘量提供以增加企畫案說服力)： (1)與國內、國際發行商簽訂之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2)國內電影片映演業同意映演本片之契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申請者實績說明： 含過去製作影片之得獎紀錄或國內票房與相關收入資料及其證明文件。			
申請者財務狀況：			
1. 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檢附設立期間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2.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			
	無重複申請本局其他補助切結書			

切結書

_____(申請者名稱) 提案《_____(案名)》為申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補助影視製作計畫，以此保證書證明本提案單位僅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申請此一補助計畫，並保證無以同案另申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補助計畫及費用，於此聲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